

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泰姜天目安委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天目山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社区，各局（办、中心），部门：

现将《天目山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1年10月28日



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

天目山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,提升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水平和监管效能,根据中共泰州市委、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(泰发〔2018〕11号)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乡镇(街道、园区)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》(泰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,结合本街道实际,建立本制度。

(一)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决策部署,按照省、市相关规定,把安全生产纳入街道办事处年度重点工作和工作报告重要内容。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,每季度至少1次系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,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;

(二)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推进实施。落实安全生产警示提示、约谈、通报、述职、履职报告制度,加强重点工作督查;

(三)加强安委办工作领导,充实安委办力量;

(四)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)工作指导,推动专委会规范运行,每半年组织督查1次专委会工作;

(五)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,每年初组织班子成员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;年底对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组织安全生产专项述职评议,评议结果纳入班子个人年

度考核。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开展安全生产宣讲，每年不少于 1 次；

（六）督促相关机构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业态，及时明确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职责，每年形成安全生产工作清单；

（七）组织推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建立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挂钩推动化解重大（较大）安全隐患工作机制，严格实行闭环管理；

（八）建立实施街道负责人联系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督导制度；

（九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，按照分类监管原则，明确每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对应的行业安全监管机构和网格员；

（十）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奖惩体系，加强考核结果运用。建立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奖励制度，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考核奖励兑现；

（十一）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，配足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，确保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在职在岗履职，保障监管执法、通讯、安全防护、信息处理、应急救援等装备设施配备到位，进一步优化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；

（十二）设立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，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；

（十三）加强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